

关于开展大兴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奖励 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支持用人单位带动大兴区劳动力就业，符合《关于印发大兴区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工作若干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“附件：1. 大兴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奖励实施细则”申请要求的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主体，可奖励其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剩余部分。

申请时限：符合条件的贷款主体原则上应于还清贷款的次月起30日内，向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申请材料。（2030年1月30日后不再产生符合申报要求的贷款主体）

申报方式：自2026年3月10日起，符合条件的贷款主体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“政策兑现”频道（<https://zhengce.beijing.gov.cn>），选择相对应的项目申报，按照“大兴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奖励实施细则”要求提交申请材料（申请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服务管理中心（北京市大兴区永华南里14号艺苑桐城行政办公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大厅劳动服务管理中心）。

联系电话：81296830、81296829

附件：关于印发大兴区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工作若干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